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公安局科目一理论考场系统及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3

采 购 人：商水县公安局

供 应 商：河南康巴菲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公安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6年 2月 9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 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 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 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 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 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 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康巴菲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商水县公安局科目一理论考场系统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3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肆佰贰拾元（小写：141042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④**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 乙方送货上门；② 乙方代运；③ 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肆佰贰拾元（小写：1410420 元）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实行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7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70%，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货款。）

•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商水县公安局科目一理论考场系统及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河南康巴菲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饰产业园 A 区 8 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范俊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3945355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水县周商路支行

账号：941009010082890015

2026 年 2 月 9 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服务器 (质保三年)	中科 H210-3250/16GB/ 960G SSDX2/RAID1/双 千双万/导轨 SEVER2016	1	30000	30000	
2	光模块 (质保三年)	SFP-10G-SR	1	750	750	
3	光纤跳线-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定制长度	优普连 OM3-LC-LC	1	380	380	
4	48口交换机 (质保三年)	华为 S5735-L48T4XE/ 华为 S5700-48TP-PWR	2	3780	7560	
5	翼闸单通道 (质保三年)	加滋杰 XH1T2	2	5520	11040	
6	人证比对一体机 (含比对软件、质保三年)	燧基-ZK-ID700	2	10280	20560	
7	管理平台电脑 (质保三年)	惠普 I3-12100/8GB/1T SATA/P22VG5	3	5520	16560	
8	电视-55寸 (质保三年)	小米55寸	3	2110	6330	
9	无盘管理平台 (质保三年)	JZJ-LLKS	1	75000	75000	
10	无盘终端授权 (质保三年)	JZJ-ZDSQ	50	1750	87500	
11	科目一一体化考台 (质保三年)	LXFC-22	50	4500	225000	
12	监管平台及门禁平台对接 (质保三年)	JZJ-JG	1	30000	30000	
13	签字版 (质保三年)	HT1050-GAJT	1	3370	3370	
14	出口旋转门 (室内用、质保三年)	JZJ-XZM	1	3830	3830	

15	22U 服务器机柜 (质保三年)	加滋杰 22U	1	1590	1590	
16	ups (质保三年)	安迪斯 M-1500	1	6000	6000	
17	安检门 (质保三年)	熵基 ZK-D1065	1	5600	5600	
18	打印机 (质保三年)	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	1	2520	2520	
19	手持金属探测仪 (质保三年)	MP-3003B1	2	450	900	
20	屏蔽仪 (质保三年)	YS-809L	2	1500	3000	
21	32 路硬盘录像机 (质保三年)	DS-9632NX-K9	1	4588	4588	
22	8TB 硬盘 (质保三年)	DC HC320 8TB	8	1455	11640	
23	网络枪机 (质保三年)	DS-2CD2345CV-I	22	800	17600	
24	网络球机 (质保三年)	DS-2DE4423IW-DE	2	4520	9040	
25	综合布线	加滋杰 JZJ	1	38000	38000	
26	防静电地板 (质保三年)	凯牌 600. 600. 35	212	180	38160	
27	成品衣柜 (质保一年)	定制	10	1850	18500	
28	铁艺档案柜 (质保一年)	定制	20	710	14200	
29	屏风卡位办公桌	定制	20	950	19000	
30	人体工学办公椅	定制	20	600	12000	
31	直饮机	GK-3G/KS-27L-3G	2	4000	8000	
32	宣传牌	定制	60	252	15120	
33	指示牌	定制	30	110	3300	
34	公共服务区等候椅子	定制	142	740	105080	

35	候考区椅子	定制	77	740	56980	
36	垃圾桶	定制	20	195	3900	
37	伞架	定制	1	920	920	
38	全自动擦鞋机	YK-D529	1	1430	1430	
39	大垃圾桶	定制	6	160	960	
40	A3 彩色复合机 (质保三年)	东芝 (TOSHIBA)FC-202 OAC	1	16000	16000	
41	绿萝	定制	45	20	900	
42	双口人脸识别闸 机 (质保三年)	定制	1	28500	28500	
43	软包沙发 (质保 一年)	定制	1	1120	1120	
44	实木儿童床	定制	1	700	700	
45	单人床	定制	10	700	7000	
46	85 英寸液晶电 视 (质保三年)	小米、S85 Mini LED	3	6600	19800	
47	40 英寸液晶电 视 (质保三年)	小米 REDMI A	5	1850	9250	
48	针式打印机 (质 保三年)	LQ-610KI1	2	1350	2700	
49	双层窗帘	定制	240	60	14400	
50	马路标识标识牌	定制	1	6800	6800	
51	路标	定制	1	360	360	
52	单位标识	定制	12.2	570	6954	
53	警徽	定制	2	1140	2280	
54	封塑机	定制	2	950	1900	

03011



55	高拍仪 (质保一年)	GP2316Z	4	2710	10840	
56	碎纸机	定制	4	670	2680	
57	灭火器	定制	30	75	2250	
58	保密档案柜 (质保三年)	定制	10	1780	17800	
59	公安 16 字	定制	12.6	580	7308	
60	叫号机	WA17C	1	4670	4670	
61	空调器	KFR-140T2/BP2N1-TR(E2)	14	14100	197400	
62	增加空调专用铜管	空调专用铜管	420	160	67200	
63	监控摄像设备 (质保三年)	HK-500	16	1760	28160	
64	存储设备	HK-8TB	4	1530	6120	
65	交换机 (质保三年)	HK-JHJ24	1	5440	5440	
66	模块 (模块箱)	HK-SFP-GE	2	2150	4300	
67	机柜、机架	定制	1	3860	3860	
68	控制台	定制	1	4000	4000	
69	过程控制管理计算机 (质保一年)	HK-I7-8	1	6920	6920	
70	显示设备	HK-XS49	2	3450	69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 : ¥ 壹佰肆拾壹万零肆佰贰拾元整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康巴菲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2/10 8:19:39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9GRUEM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21年05月08日

登记机关: 周口市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饰产业园A区8号楼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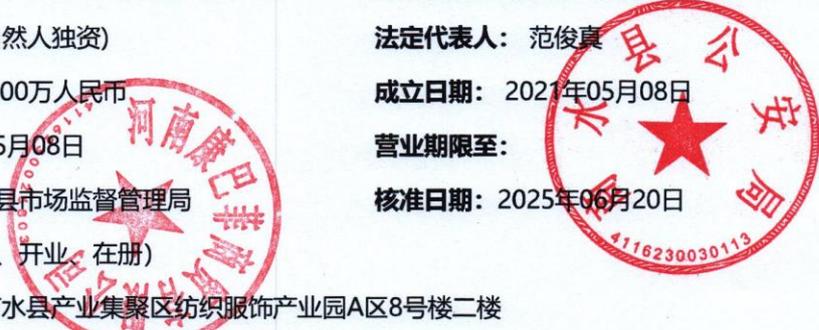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河南康巴菲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俊真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装卸搬运;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农副产品销售;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卫生洁具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纸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门窗销售; 光学仪器销售; 光学玻璃销售; 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 地板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礼品花卉销售; 农作物种子经营 (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肥料销售; 树木种植经营; 林业产品销售; 园艺产品销售; 农业园艺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